简论咸同年间广东土客大械斗

张　研

清代咸同年间，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兴起发展的同时，广东沿海地区爆发了一场持续十年之久的土客大械斗。这场械斗极为残酷，“寻杀千百次”，“屠戮百余万”，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后期地主阶级统治的危机和特点。本文拟对其做简单介绍与分析。

一

广东土客大械斗发生在咸丰四年（1854）。当时广东天地会红巾军响应太平天国的革命号召，以陈开、李文茂为首，举起了义旗，农民不分土籍、客籍，踊跃参加，围县攻城。地方政府则“专募客勇守城”。其中尤以鹤山县为典型，客绅马从龙奉两广总督叶名琛之命，率客勇协助官军收复县城，并擒杀“红军”首领何稠仔，继而在新任鹤山知县统领下，“搜剿余贼”。因此传出了“客民挟官铲土”之说，致使鹤山土客民首先开始械斗。

鹤山械斗后，开平梁姓大族与他姓争山地，制造事端，煽动各县土属联合逐客。其时土强客弱，一些土绅图谋夺取客民村居田产以自利而积极响应。于是开平、恩平、高恩诸县相继卷入械斗。此时清军主力正在镇压太平军，指械斗为“私斗”置之不理。结果双方互斗连年，客属两千余村，土属千数百区均成焦土，“老幼皆诛夷”，“死亡无算”。

咸丰六年，械斗中心转移至新宁。新宁土绅图谋灭客，煽动土属仇客情绪，募勇设局做械斗准备。客民也选勇筑堡，修建炮台，分兵防守。五月，土民重资雇佣邻县械斗“铳手”，汇合土众十数万人从东西两路同时向客民大举围攻，双方激战，死者枕籍。客民田园悉被土占，幸免者十仅一二，被挤压到三面环海的曹冲一隅。咸丰八年，在香港营业的开平土属财主谭才垂涎客民田产，回乡联合开平、新宁土民设立“万全局”，雇佣数千外县“铳手”，配以最新式的“鶸粉快枪”，会合数万土勇于七月、十月分别向西、东路客民围攻。恶斗数月，败北。谭不甘心，又捏造案情请求港督派兵舰到曹冲“捕匪”，率土众数万随英军攻曹，再次败北。据说港督大怒，将谭逮办。

土客械斗往往是买勇相攻，厚给饷银以期效命。一当丧亡过多或资金难继时，则散营休战。谭才战败后，双方又开始休战，甚至联利贸易。咸丰十一年三月在地方官主持下，鹤、高、恩、开、阳、新六县土客成立“联合局”，以产换产，划界分区，正式休战。

客民返居复产之时，客绅趁机兼并，邻族失和，甚至自相残杀。而土客双方长年械斗，又都形成一批以“斗”、“劫”为生的人。这些人此时生活无着，联合起来四处劫掠。对此客绅镇压较甚，招致客民怨恨。同治元年（1862）八月，土客再次开战。客民人心已散，伤亡惨重，大批逃回惠嘉潮原籍。新宁客属千百村居，千余顷地全数沦亡。其中部分残余客众由客绅汤恩长组成“福同团”往广海要求官府安插。广海土民闭城不纳，客民攻破城池。官府以“客匪踞城犯顺”为名，派兵镇压。客民被屠数千人，余皆逃散，栖于郊外露天。时雨淋蒸湿，一个月内仅大窿洞一带染疫死的客民就超过了两万人。与此同时，开平、恩平两县

客属“泰同团”，还在与土民械斗。官军随之围剿，诱杀了该团主要首领。其他首领投案，要求安插。同治三年四月，官军武装护送残余客民集中于曹冲，与土民划厅分治。历时十年的土客大械斗至此告终。②

二

咸同年间广东土客大械斗的过程已如上述，而引起械斗的缘由何在呢？

械斗在清代并非军事。作过广东巡抚的程含章云；“粤东风俗之坏，诚莫过于械斗矣。此风起于福建之漳泉，渐染及惠、嘉、广、肇、韶、南……祸流数十百年而未有其止”。③械斗，又名“出家伙”，“打怨(冤)家”。最初多为两族相斗，也有少数是同族之中的两房相斗。后渐发展到联族相斗、联姓相斗。后又发展为联乡之斗：大乡欺小乡，小乡联合起来共图报复。相斗之乡各自树旗为号，于是红白旗、红黑旗名目的械斗纷然四起。械斗的发动者、组织者是各族长，族豪。其中绝大多数是绅衿。械斗的参加者有三种人。一为族众。械斗前，均聚族于祖祠定议：族中斗伤之人厚给尝租以供药饵；斗亡者木主入祠，养其妻子，伤毙他姓有愿抵命者称“顶凶”、“宰白鸭”也入祠给田给价（称香灯钱），⑤有的干脆于祖宗牌位前合族抽签决定顶凶名次。⑥二为受雇帮斗之铳手（又名枪手、斗徒）。其中多为以斗为生的惯匪、无赖，内又分长期豢养与临时雇佣两类；也有受雇的外姓、外乡人。铳手统称为“鸟”。斗前必先签定“买鸟合同”。上书：某某承雇某鸟若干只，鸟粮每日若干，鸟飞不归（按：即死）各恤费若干，飞风（按：即失首级）、走水（按：即失尸体）各补费若干等。斗时以“鸟”充前列，虽杀伤不惜。⑦三为养子。不少大姓购买异姓幼子为子，有买十余子至数十子的。遇有械斗即使之先驱。生令顶凶、死则讹诈。⑧械斗的武器多为鸟枪、竹铳，并筑高楼、铳楼以资防守。乾嘉以后各大族纷纷兴建明末式样的“防盗楼”，一族达二三十座之多。高楼以铁为门，以坚石为基，基高一丈七八，墙以砖或牡蛎壳，高五六丈，楼内分三层，层各开三四了望窗，顶为战棚，积兵器炮石其上。楼底有井有窖，积粟米可数日守。起火则四墙皆可喷水，寇入则抽其机而室地忽陷为穴。⑨一般小姓也多筑土楼、铳楼。土楼高一丈或七八尺不等，内可容十余人，高处开有了望孔。铳楼式样未见记载，当比土楼高级一些。道光十六、十七两年官府仅于福建同安一县就拆毁铳楼（土楼因小，不在应拆之列）二百四十八座⑩械斗的资金主要源于尝租，此外按丁敛费也是每斗必不可少的。准备完毕，双方约期。届时鸣锣聚众，“壮丁在前老弱后”，道路梗塞，室庐焚毁。

咸同年间广东土客大械斗是以往械斗的延续和升级，它囊括了以往械斗的一切内容和形式，并将械斗推向了新的阶段——从联族联乡，发展到跨县联籍；从以同姓宗族为组织，发展到数姓设局建团相统属；从鸟枪竹铳，各族自建高楼铳楼，发展到药粉快枪，数姓同修堡寨枪台；从迫使族人与斗、顶凶加之一定数量的雇佣枪手、花钱买凶，发展到大规模地重资雇勇，甚至不惜割让田地雇募勇壮。如咸丰八年新宁一战，土民应偿的勇费竟值租谷两万石。除将所占客民三十多亩税田全部拨归所雇阳江勇外，又割土民田地四百多亩，出钱六千贯，才算凑足了数。⑪那么，为什么械斗在清代后期的广东沿海地区如此恶性发展呢？我认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第一族权膨胀。广东在明末清初受战争破坏严重，加上三次迁海，“民穷蹙日甚”，导致阶级矛盾的尖锐，广东当时又是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因此地主阶级的权力地位及对土地的占有较其他地区更为不稳，为此，他们广置族田，竞建宗祠，用维系宗族的办

法控制其不稳的财产和地位。于是，清代广东的族权以远较他地为强的程度迅速膨胀起来。广东族田的特点是面积大，增殖快。如江苏的族田，一般只有几百亩、几千亩。而广东族田动辄数万亩。且大多包租包佃，剥削量大而稳固。加上特有的沙田和商人的投资，增殖速度十分惊人。如番禺何氏留耕堂族田在明万历时为一千二百三十八亩，到清咸丰已达四万六千七百零四亩，增加了三十七倍。⑫规模大，数量多是广东祠堂的特点。“其大小祖弥皆有祠……以壮丽相高，每千人之族，祠数十所。小姓单家，族人不满百者亦有祠数所”。⑬如九江朱氏一族即有一座祖祠、五十七座宗祠，⑭穷乡电白县属亦有宗祠一百五十二座，⑮每逢朔望，族长率族众“读祖训于祠”，“赏善罚恶”，⑯“有关一族之大事会议皆于祠”。⑰祠堂成为宗族的统治机关。经过清初一段时间的发展，广东各宗族组织羽翼已丰，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严密的组织系统，任意驱使族人的政治力量，从而具备了械斗的条件。同时，宗族组织日益暴露的痼疾，又不可避免地把族众推上了械斗的战车。首先，宗族内部两极分化愈益严重，广大族众缺房少地生计无着。而广东田畴本少，生齿最繁，非农业人口占十分之七，⑱特别是乾隆以后的米价飞涨，更加深了农民族众生存的艰难。在这种情况下的生存竞争，极有可能使人挺而走险。然而被牢牢束缚于宗族组织中的族众，却往往不会将矛头对准本族地主，而容易受族首主使，列械以向邻族，争山争地，争水争墟，进行自认为利于全族，也利于自己的宗族间的械斗。第二，宗族地主贪婪腐朽，也是促成械斗的重要原因。族田租入的分配，庄务的报酬、满足不了他们骄奢淫逸生活的需要。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者的巨富，又进一步刺激了他们逐利和享受的欲望。要想稍填“欲壑”，就要扩大族产，侵吞公费。他们觉得械斗暴力兼并比寻常兼并来得快，比和平时期贪得多。于是，族豪借以肥己而乐于斗，族棍借以分润而乐于斗，“百计激成事端”，制造械斗。第三，族田的本质逐渐暴露，宗族地主残酷剥削压迫贫苦族众的日趋明朗化，加之社会上农民起义的影响，宗族内部人心开始离散，族权有动摇的趋势。而械斗，则是以攻为守，转移族人视线的绝好办法。不少宗族在械斗中公然规定“斩条”若干，将族权升格到顶点。⑲如上可知，械斗既有条件又有动因，任何坟山细故，口角微嫌均可成为启斗的机缘。

具体到咸同土客大械斗我们从前文介绍中已经洞悉，械斗双方虽分主客，实际却都是以大族的、族绅、族豪为首，其图谋占据他族村舍田产的动因十分明确。双方斗则互焚店铺、货船，以空前的贪欲劫掠货财，止则联利贸易。以谭才为代表的早期买办商人的加入以及后期将俘虏卖往南美洲等地作苦力，⑳都体现了这一时期械斗的特点。咸同土客大械斗也是出于宗族主巩固族权统治的需要。大械斗之前，广东境内正掀起响应太平天国运动的天地会红军起义，很多族众已参加红军，军粮也要出自各姓祖尝和其乡富户，㉑这就大大动摇了族权。咸同土客大械斗的直接导火线，恰恰是一部分族豪协助官军镇压起义农民，另一部分族豪借机造谣惑众，从而将反抗地主阶级统治的农民起义纳入了强化族权，加固地主阶级统治的宗族械斗的轨道。

第二个原因是政权腐败。血属复仇、宗族械斗，本是以家族为社会单位、个人完全隶属于家族的野蛮时代的附属物。在缺乏政治力量维持公正的社会中，允许私自寻求赔偿是正常的。但国家权力发达后，就不再允许私人拥有生杀之权了。这是任何社会承认政权效力、维持政权威信所必备的基本条件。㉒然而乾隆以后政权开始腐败，正如一些文献指出：“承平日久、官法寝驰”，造成“蛮乡竞向械斗”。㉓地方官惟知鱼肉乡民，竟有累月不坐大堂，不理民事者，“民间词讼延至数年不结，甚或数年不得一见官面”，乡民无处申诉“不得已

激而成斗”。㉔既斗之后，又被地方官视为“奇货”可居，借查办械斗案件之机，向双方需索夫价、兵费。因斗毙命，偶有报官者，又先要验尸钱、路费、草料费、菜钱、粮钱，非银二三百元不可。“银一日不缴，官一日不出”，有几十天不来验尸的。难怪闽浙总督卞宝弟也叹道：“此实官之贪劣，而谓民之犷悍，不亦诬哉？”㉕另外，发生械斗以后，地方官害怕处分，往往匿不上告，或挪改日期，一大案分成数小案上报，企图蒙混过关，结果造成上下隔绝、愈斗愈烈的局面。清统治者出于依靠宗族组织巩固其封建统治的考虑，对械斗常常是听之任之，姑息纵容，为它创造一定的发展机会。

咸同土客大械斗中，官府挑动、纵容、姑息、利用械斗的蛛丝马迹比比皆是。最初地方官“专募客民守城”，居心叵测，继而械斗已成，死伤无数，官府却不闻不问，俨然保持中立，不论哪方夺得地产禀县注册，均给予办理过割给照手续，而以专力镇压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到双方元气大伤，要求休战，实际也已休战之时，官方才派一名知县主持联合了事。不久械斗又起，官方继续奉行视而不见的政策。直到客籍败局已定，官方才第一次派出大军镇压，其时距起斗已经整整九年了。遂使咸同年间的土客大械斗进行了整整十年。咸同年间广东土客大械斗是广东沿海地区族权膨胀、政权腐败的必然结果。械斗之风几遍南方，甚至远播北方，械斗的方式也越来越野蛮，“同室也操戈，亲戚亦相仇”，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统治的腐朽衰败。

---

①②⑪⑳《民国赤溪志》卷8，《附编》。

③㉔程含章《岭南续集》，《息斗书》。

⑧⑩黄爵滋《黄少司寇奏疏》卷14，《饬查械斗情形疏》，《雍正朱批谕旨》46册，高其倬疏。

④广东族田一般称烝尝田，简称尝田或祖尝，所入租息称尝租。

⑤《皇清奏议》，王检《请除尝租之锢弊疏》。

⑥《皇朝经世文编》卷23，汪志伊《敬陈治化漳泉风俗疏》。

⑦李调元《粤游小识》卷3，《风俗》；《清稗类钞》第60册，《风俗》。

⑨《南海烟桥何氏族谱》，《祠宇》；《咸丰顺德县志》卷3，《风俗》。

⑬⑯⑱屈大均《广东新语》卷9，《事语》；卷14，《食语》；卷17，《宫语，祖祠》。

⑫见叶显恩等《论珠江三角洲的族田》，《留耕堂历年置族田统计表》。

⑭《广东九江朱氏家谱》，《祠宇谱》。

⑮《光绪电白县志》卷2，《建置》。

⑰《民国丰顺县志》卷16，《风俗》。

⑲参见朗擎霄《中国南方械斗之原因及组织》，载于《东方》30卷19号。

㉑陈殿兰《岗城枕戈记》。

㉒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二章第四节。

㉓《光绪潮阳县志》卷13，《纪事》。

㉕卞宝弟《闽桥輶轩录》。

㉖《南海烟桥何氏家谱》，《艺文谱》。